

669

檔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4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復「有關貴會函詢牙醫診所得否要求牙科病患在看診前完成抗原快篩檢查」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0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01619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 email 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6/30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58087-17-306498268

收文日期: 110年7月5日	第 669 號 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理事長 王 俊 凱           </div>
批示日期: 110年7月7日		
此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珠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虹瑞

電話：23959825#3745

電子信箱：ms0203681@cdc.gov.tw

10476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016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牙醫診所是否要求牙科病患在看診前完成  
抗原快篩檢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0)年6月11日牙全棟字第01397號函。
- 二、為避免醫療機構傳播風險，就醫民眾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或經醫師 TOCC 評估有疑慮者，進行鼻咽拭子採檢送驗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速檢驗，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倘醫療院所囿於空間設備等條件無法提供服務時，應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安排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三、為保障就醫病人權益，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按醫療法第60條及73條規定，倘遇民眾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入，應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則應建議轉診，以保障病人權利。
- 四、另鑒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防疫量能，分流輕症病人於社區醫院及診所採檢，本中心刻正規劃開放診所執行公費或自費抗原快篩，並訂定相



關指引，以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基層醫療合作服務，確保整體醫療體系運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訂

線

